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跨境通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跨境通”）拟向上海优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壹电商”）股东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其持有的优壹电商 100%股权；向广州百伦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伦科技”）股东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其持有的百伦科技 84.6134%；同时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跨境通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1、2016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99）。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由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跨境通，股票代码：002640）自 2016 年 10 月 24 日开市起停牌。

2、2016 年 11 月 5 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

告编号：2016-112)。公司筹划重大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1 月 7 日起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

3、本次交易的相关人员已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买卖股票的自查工作。

4、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5、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相关文件。

6、2016 年 12 月 1 日，余江县百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召开合伙人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向跨境通出售其持有的百伦科技 73.8000%股权。

7、2016 年 12 月 1 日，珠海横琴安赐文化互联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召开合伙人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向跨境通出售其持有的百伦科技 4.5134%股权。

8、2016 年 12 月 1 日，余江县智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召开合伙人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向跨境通出售其持有的百伦科技 3.0060%股权。

9、2016 年 12 月 1 日，广州市银穗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召开合伙人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向跨境通出售合计持有的百伦科技 3.2940%股权。

10、2016 年 12 月 1 日，百伦科技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余江县百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珠海横琴安赐文化互联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余江县智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州市银穗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向跨境通出售合计持有的百伦科技 84.6134%股权。

11、2016 年 12 月 1 日，优壹电商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周敏、龚炜、江伟强、李侃、沈寒、陈巧芸向跨境通出售合计持有的优壹电商 100%股权。

12、2016 年 12 月 8 日，公司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余江县百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珠海横琴安赐文化互联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市银

穗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余江县智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与余江县百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珠海横琴安赐文化互联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余江县智盛创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州市银穗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广州百伦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13、2016 年 12 月 8 日，公司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周敏、龚炜、江伟强、沈寒、李侃、陈巧芸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与周敏、龚炜、江伟强、沈寒、陈巧芸、李侃关于上海优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13、2016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

14、2016 年 12 月 8 日，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出具了核查意见。

综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交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签章页）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年 月 日